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2-0254-05

上市公司环境治理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孙 喜 平

[摘要] 公司环境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上市公司环境治理问题主要表现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不完善,缺乏强有力的政府干预、市场约束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监督。改善上市公司环境治理需要培育良好的环境治理的外部社会制度环境,倡导环境责任投资理念,加强利益相关者与公民的参与,完善上市公司环境责任报告。

[关键词] 上市公司;环境责任;公司环境治理

[中图分类号] F831.5 **[文献标识码]** A

一、环境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公司环境治理的内涵

环境治理是社会应对环境污染和保护环境的手段和方式,而公司环境治理指公司对环境影响、风险和机会的管理,通常包括环境价值(使命与原则)、环境政策(战略和目标)、环境监督(责任、指导、培训和沟通)、环境治理过程(管理机制、内控、监督和评估、利益相关者对话、环境会计处理、披露和检查)、环境治理表现(使用一系列关键绩效指标、环境治理绩效排名、环境治理声誉、合规情况等来衡量环境治理表现)。公司环境治理是整个社会环境治理体制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可以说没有良好的公司环境治理就没有良好的整个社会环境治理。大多数国家的经验表明,企业直接控制着环境投资,其环境支出占全国环境支出的大部分,企业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环境质量。例如,美国私营部门的环境花费约占总费用支出的 90%以上。缺乏有效的企业内部环境治理机制,将使企业继续忽略环境绩效。

(二)环境责任是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公司社会责任,可以从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来理解,即公司社会责任可分为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经济责任又称为股东责任,即企业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企业社会责任强调企业对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员工、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所在社区以及所在地政府等)的责任,包括遵守商业和行业法规、商业道德、保障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慈善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环境责任又称为生态责任,即减少“三废”的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循环经济。

由此可见,环境责任是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环境责任实质上是可持续发展责任,承担可持续发展责任的公司,实际上在为未来人类和未来社会负责,因此,这个责任也可以被称为未来的责任。未来责任是公司责任体系中最难以做到的部分,是公司责任理念中的最高层次。随着公司社会责任实践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机构以环境视觉来审视企业社会责任,认为公司有效承担环境责任是公司环境治理的良好表现。

(三)公司环境治理成为国际潮流

20 多年来,世界各区域性组织、各国政府、全球市场与非政府组织推动环境责任成为公司战略和公

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人类环境与发展大会,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是全球经济、社会的基本发展战略和行动指南,会议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等文件与公约,环境保护开始扩展到能源节约型的生产生活方式、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等领域。2000年联合国全球契约活动正式启动,主旨是要求企业承担其社会责任,主动增强对环保所承担的职责。2005年2月正式生效的《京都议定书》更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意味着国际社会在推进环保、改善人类生存条件方面的合作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实质性推进。正是由于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化,许多国家开始把控制污染、改善环境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消费者和投资者在做出消费决策和投资决策时,日益强调企业的环境责任。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许多消费者只购买遵守环保标准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一些消费者还愿意付出更高的价格购买清洁能源。随着公司环境绩效日益成为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研究表明,良好的环境治理和公司业绩、股价表现往往存在正相关关系),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更加关注公司的环境治理。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企业环境责任方面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1989年环境责任经济联盟在美国成立,制定了《瓦尔德斯原则》,经1992年修订为《环境责任经济联盟原则》,该原则特别强调“保证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完全知晓有关环境问题,对公司的环保政策负完全责任。在选择董事会时,要把对环境的承诺作为一个考虑因素”。我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环境责任,制定了由《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公司法》、《刑法》关于环境责任的规定、环境保护基本法、其他以保护自然资源和防治环境污染为宗旨的环境保护和环境责任法律体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环境责任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地环保部门积极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工作,对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滞后或募集资金投向不合理,导致严重污染和环境破坏,进行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毋庸置疑,公司环境治理已成为国际潮流,必将受到上市公司战略管理的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

二、上市公司环境治理的现状

(一)公司环境治理的社会制度环境不完善

良好的公司环境治理需要有健全的环境治理的社会制度环境相配合,这个制度环境应包括强有力的政治干预、市场约束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监督。我国目前环境治理的社会制度环境还很不完善,存在许多问题。

第一,地方政府以GDP增长最大化为目标,忽视环境治理。企业环境治理成本上升,在短期内表现为盈利下降。在经济增长速度等指标成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主要标准的情况下,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成本与地方政府GDP增长最大化目标相悖,与地方政府领导人利益不符。因此,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对于本地污染企业要保驾护航,而基层环保局作为地方政府的一个部门,负有监管污染企业环保的责任,其实处于尴尬地位;更关键的是,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下至基层环保部门,上至国家环保总局,都没有对污染企业进行查封和查处的强制执法权,使地方污染防治成为难以治理的顽疾。

第二,市场对公司环境治理约束不力。从产品市场来看,各类中产阶级队伍还不够壮大,大多数消费者还处于生存阶段,环境意识虽有上升,但没有形成强大的力量去抵制严重污染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购买严格遵守社会和环境标准的产品。从资本市场来看,在当前的A股市场上,上市公司是否应当履行其企业环境责任还远远没有引起投资者和分析师的足够关注。目前股市奉行的价值投资仅仅关注企业的财务表现,并没有将企业的社会、环境和伦理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这实际上变相鼓励了上市公司可以漠视其环境责任,而一味追求股东至上主义,将高盈利建立在环境污染和危害周边之上。

第三,公民和非政府环保组织参与环境决策和监督不够。国际经验证实,在环境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各方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的参与,能形成更为有力的法规,加强对政策目标的理解,增加环境政策成功的可能性。从1993年起,我国就开始出现非政府环境组织,但还没有积极参与到环境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如新颁布的《行政程序法》中有一些关于法规制定过程中公共咨询的条款,但大多数公众

和非政府组织都不得知;非政府环境组织的资源匮乏;公民缺乏向污染环境的企业施加压力的渠道。

(二)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不完善

公司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具有其重要意义:

首先,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问题已日益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披露环境会计信息,有利于政府部门了解企业在环保方面的业绩,帮助有关部门做出正确的评价与决策,调动企业环保的积极性,帮助企业制定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决策。这对我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其次,企业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能够防范发达国家把那些污染严重和破坏、掠夺自然资源的投资项目转移到我国,对我国进行“环境剥削”。最后,根据“受托责任论”,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履行环境受托责任的信息,以便给社会一个交代,并解除自己的责任。依据“决策有用论”,企业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有利于社会公众、投资者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环境情况,以便做出正确的决策。

国际社会早已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美国证券委员会于 1993 年就颁布了第 92 号专门会计公报,专门就环境会计报告问题予以说明。目前,正积极着手制定专门和正式的环境会计与报告准则。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先后已出版了《环境成本与负债:会计与财务报告问题》、《环境绩效报告》、《环境审计与会计职业界的作用》等研究报告。日本在 1999 年就颁布了《环境成本及报告指南》,初步确定了环境会计系统框架。2001 年颁布了《环境报告书指南》,2002 年颁布了《环境会计指南》,虽然这些指导性文件并不要求企业强制执行,但在政府一系列指导性措施的引导下,很多企业积极主动地对外披露环境会计信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较为滞后,法规还不健全,目前相关的规定有:199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规定发行人应公告所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中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及行业竞争情况,包括环保因素的限制。1999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规定发行人应说明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 3 年来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上述法规在披露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由于这仅是针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却没有关于环境问题的具体披露要求,所以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环境信息无法予以及时披露。根据《光明日报》推出的《光明公益报告》(2004~2006 年),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还很不完善,主要表现在:

第一,能够主动披露环境责任的公司非常少。在 37 家获得“光明公益奖”的大型企业中有 20 家(占 54.05%)没有明确的环境承诺或清晰的环境政策表述,另有 7 家(占 18.91%)企业公益大事记中没有环保公益记录。2006 年度,在沪深两市 1300 多家上市公司中,只有 22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其中包括环境责任。

第二,披露内容不够全面、缺乏深度。披露环境责任的公司主要是陈述它们的环境政策,所披露的环境信息仍停留在定性信息上,关于环境成本或是已经提取环境准备,披露遭受罚金或是承认有与相关规定不符事项的信息很少。另外,披露的众多内容当中绝大多数都是对过去发生的事项进行反映,缺乏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的说明,并具有较大的随机性,缺乏固定规范的形式,信息的实用性较低。

第三,披露方式不确定。上市公司关于环境信息披露方式有的是年报,有的是社会责任报告,有的是媒体,有的是在互联网,不一而足。有的公司在年报上的环境信息披露非常分散。环境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使行业间缺乏可比性和完整性,不利于企业间的横向比较。披露内容不全面、深度不够和披露方式不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目前关于环境会计和环境信息披露的法规还不太健全。

总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一方面不便于公众了解公司的环保情况;另一方面也使得证券分析师在公司估值中不能很好地量化环境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利于发挥市场在环境责任方面对上市公司的约束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是:科学合理、系统完整并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环境理论和方

法体系仍未建立;国家没有制定相关的环境会计准则和指南,企业没有建立起完整的环境会计信息系统;企业环境责任的道德理念尚未真正形成,在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方面缺乏强制性外部约束。

三、改善上市公司环境治理的对策

上市公司环境治理是整个社会环境治理的一部分。完善上市公司的环境治理需要培育良好的环境治理的外部社会制度环境,加强上市公司内部公司治理建设,特别是完善公司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通过各种长效机制的建设,促进上市公司形成环境治理的文化,不是仅满足于合规的要求,而是自觉主动地承担环境责任。

(一)有效运用经济手段

各级政府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融资、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促进公司履行环境责任。在融资方面,应将上市公司的环保状况与其股票发行上市直接挂钩,一旦发现上市公司有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一段时期内将不允许该公司进行再融资。在信贷方面,对未执行环保审批和验收的项目、未按环保审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依法被环保部门查处的企业将不能得到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已发贷款也将被追回。在财政税收方面,提高资源、能源、土地、环境容量等基本生产要素的价格,增加征收资源环境税,逐步减少资源、能源密集产品出口的增值税退税,促进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二)倡导环境责任投资理念

当前的国内市场上,上市公司是否应当履行其企业社会责任(含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还远远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股市中风行的价值投资仅仅关注公司的财务(或经济)表现,并没有将公司的社会、环境和伦理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之一。这是目前我国价值投资中存在的一个盲点。因此,目前应倡导机构投资者在进行价值投资时,更应当关注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将环境责任投资理念融入价值投资理念之中。可考虑推出社会责任投资指数,建立社会责任投资基金,这不仅有助于推动A股市场的和谐发展,而且也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环境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经济朝着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迈进。

(三)加强利益相关者和公民的参与

目前所有国家都面临着复杂而巨大的环境问题,如果政府孤军作战,再强大、准备再充分的政府也无能为力。政府应鼓励环保组织、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加强公众对环境治理的作用和贡献。政府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开放、透明的决策和执行过程,提高公民和非政府组织的合法地位,明确它们在环境纠纷中的权力,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代表受害群体和环境诉讼的权利;制定税收激励手段,鼓励个人和企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支持发展环境友好的企业和产品。

(四)完善上市公司环境责任报告

环境责任报告作为一种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的手段,在国际上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而在我国证券市场上,环境责任报告由于不是强制性规定,因而不是很普遍和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市公司环境责任的缺失。因此,为了强化上市公司的环境责任意识,有利于发挥市场在环境责任方面对上市公司的约束作用,就必须完善上市公司环境责任报告。

首先,应健全与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有关的财务会计规定。包括制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准则,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方法、形式和有关会计处理技术作出统一和明确的规定;制定有关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国家环保总局可以协助中国证监会建立一套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有关的技术性规定,如:鉴定污染的程度、执行环保政策好坏的技术性规定、主要污染物的指标数据、应披露的财务数据指标等。中国证监会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完善的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其次,应加强对环境会计的社会和政府监督。国家环保总局可以建立全国性的企业环境报告数据库,通过互联网公布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加大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的透明度,以利于对上市公司的环境状况进行社会监督;国家审计署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制定有关审核企业环境会计信息的审计

准则,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进行鉴定,以迫使企业主动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环境会计信息。

最后,应建立以强制披露为主,自愿披露为辅的披露机制。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主要采用自愿披露的方式。而我国,由于企业的环保意识不强、环境问题严峻,国家为了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以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作为一个重要的基础进行宏观决策。因而,有必要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会计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沈洪涛、沈艺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者与公司社会责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3] 沈洪涛、金婷婷:《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载《审计与经济研究》2006 年第 3 期。
- [4] 杨丹:《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治理》,载《引进与咨询》2006 年第 1 期。
- [5] 沈洪涛:《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财务业绩关系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 [6] 范永太、乔引华:《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载《财会通讯》2005 年第 10 期。
- [7] 施东晖:《当代公司治理研究的新发展》,载《中国金融学》2004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 于华东)

Research on Pres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abou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y

Sun Xiping

(Accounting School,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205, Hubei, China)

Abstract: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Nowadays, the problem of listed companie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ainly manifested in incomplete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lack of strong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lack of market constraints, and lack of supervision from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and society. The improv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needs to create favor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for social systems, needs to encourage the idea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needs to emphasize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and citizen, and needs to consummate the responsibility report of listed companies environment.

Key words: listed company;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